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文件

小店区政〔2024〕31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现将更新确认的36个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布如下：

太原市小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太原市小店区教育体育局

太原市小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太原市小店区民政局

太原市小店区司法局

太原市小店区财政局

太原市小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原市小店区自然资源局
太原市小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太原市小店区城乡管理局
太原市小店区交通运输局
太原市小店区水务局
太原市小店区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小店区商务局
太原市小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健康局
太原市小店区应急管理局
太原市小店区审计局
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太原市小店区统计局
太原市小店区医疗保障局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太原市小店区国家保密局（中共太原市小店区委办公室挂牌）
太原市小店区档案局（中共太原市小店区委办公室挂牌）
太原市小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中共太原市小店区委统战部
挂牌）
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街道办事处
太原市小店区营盘街道办事处
太原市小店区北营街道办事处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街道办事处

太原市小店区黄陵街道办事处

太原市小店区小店街道办事处

太原市小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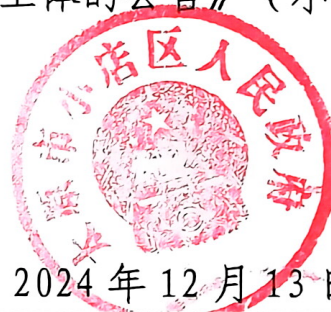
太原市小店区西温庄乡人民政府

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人民政府

太原市小店区北格镇人民政府

小店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区政府网站公布。区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并报区司法局备案。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区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区司法局审查后，在区政府网站予以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小店区政〔2019〕29号）、《关于公布第二批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小店区政〔2020〕37号）、《关于公布第三批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小店区政〔2020〕47号）、《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小店区政〔2022〕7号）、《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小店区政〔2023〕2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4年12月13日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